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購股份

茲提述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股份認購。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完成，並已向 Warrior Limited 配發及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5,300,000 元的可換股票據及合共 164,914,238 股新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及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的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炳祖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